关于获批转专业学生课程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为进一步加强普通全日制本科转专业学生的课程认定工作，经研究，决定对获批转专业学生的课程认定进行如下安排，请各学院遵照执行：

一、请各学院必须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已经获批转专业学生的课程认定工作。

课程认定相关要求如下：（1）一门课程只能认定一门课程，不得拆分或合并；（2）低学分的课程不得认定为高学分的课程；（3）课程认定后，成绩不变，学分按认定后课程学分计算；（4）课程认定必须依据转入专业培养方案，以课程相同或相近为原则，在此基础上，原专业的课程可以认定为新专业的必修课程，也可认定为新专业的选修课程。

学院经审核，可以认定为通识选修课（公选课）的课程，请直接在教务系统通过“成绩课程性质修改申请”改成“公选课”，教务处将在学生毕业学期统一处理，计入毕业审核“通识选修”学分，之前在学生学业修读情况中将无法体现上述学分。

二、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所有获批转专业学生的课程认定遵照以下原则执行。

1.课程相同或相近。

2.所有已修专业课程（含大类教育、师范教育）不得认定为

通识必修课和通识选修课（原公选课）。

3.所有已修通识必修课和通识选修课（原公选课）不得认定为专业课程（含大类教育、师范教育）。

4.所有已修原专业课程是否可认定为新专业的专业课程，必须依据课程相同或相近的原则，由学院学术分委员会讨论决定。

5.一门课程只能认定一门课程，不得拆分或合并。

6.低学分的课程不得认定为高学分的课程。

7.课程认定后，成绩不变，学分按认定后课程学分计算。

8.特殊情况必须由学院学术分委员递交书面报告，说明认定理由和依据。

三、课程认定工作操作流程。

1.时间要求：必须在转入新专业的当个学期完成课程认定。

2.学生填写《转专业学生课程认定申请表》（一式三份），交学院审定。学院应指定专人指导转入学生根据已修课程情况及转专业课程认定相关要求进行填写。

3.学院学术分委员会对学生的课程认定申请进行审定。

4.学院教务员依据学院学术分委员会审定结果，在教务系统进行相应的课程替代和课程性质修改处理。

5.学院教务员操作完成后，将申请表汇总提交一份到教务处备案。

四、其他相关问题。

1.已获批转专业的学生均须参加获批当学期已选所有课程

的期末考试，成绩将如实记入学生的成绩册中，并计入平均学分绩点。

2.转专业后，不得删除在原专业修读的课程成绩，所有课程成绩根据《华南师范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成绩管理办法》（华师[2020]107号）有关要求记入成绩单，并计入平均学分绩点。

3.所有获批转专业学生均须按照转入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修完规定课程和学分，方予毕业。

教务处

2021年11月29日